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1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3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许路358号上海天禧嘉福璞逸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3日

采用2023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调整2022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及新增子募投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大会审议事项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A股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股东

1、本公司A股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A股个人股东:请提前准备参会预约材料,并于2023年10月10日10:00至16:00期间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参会预约。参会预约材料包括: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的代理人登记材料包括: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可参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



A股法人股东:请于2023年10月10日下午17:00前将相关参会预约材料发送至本公司指定邮箱(ir@fosunpharma.com)进行参会预约。参会预约材料包括: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

进行参会预约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一并提交与本次会议有关的问题(如有),本公司将于本次会议中就股东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现场参会登记

无论是否已完成线上预约,如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1)A股个人股东或法人股东的代理人应于2023年10月13日(周五)中午13:00-13:30期间持A股个人股东签到材料(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股东的代理人签到材料(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现场参会登记。

(2)A股法人股东的代理人应于2023年10月13日(周五)中午13:00-13:30期间持A股法人股东签到材料(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在会议现场办理现场参会登记。

(三)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H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座9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33987870

传真:021-33987871

邮箱:ir@fosunpharma.com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

本单位(或本人)(身份证号码:)出席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投票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之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2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及新增子募投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上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全名。

2. 请填上登记于股东名下的A股股份数目。如未填写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贵股东名下登记的所有本公司A股股份。

3.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委托代理人。

4. 注意: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就任何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投票权,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本次会议上表决赞成或反对的票数,但将计入有表决的股份总数。如欲就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部分A股股份数目作出投票,请在有关栏内注明所投票之正确A股股份数目以代替“√”号。在相关栏内加上“√”号表示本委托书代表的所有A股股份的投票权均按此方式行使。如未有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有权自行酌情投票。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5,57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09月19日(星期二)。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48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919号)同意,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特股份”)、浙江正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0万股,并于2022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82,5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10,00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未发生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8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5.0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有2名,分别为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侯小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正特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 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正特股份股份总数的1%;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正特股份股份总数的2%。如本人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持有的正特股份首发前股份的,本公司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条承诺。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所得的收入归正特股份所有;本人若在取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正特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的合法索赔责任。 4. 本人作为正特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本人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包括但不局限于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期限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并予以公告。本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正特股份股份总数的1%;本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正特股份股份总数的2%。 5. 本人作为正特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本人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包括但不局限于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期限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并予以公告。本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正特股份股份总数的1%;本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正特股份股份总数的2%。	1. 已履行完毕,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未进行转让。 2. 正常履行中。 3. 正常履行中。
2	侯小华	1. 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正特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作为正特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本人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包括但不局限于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期限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并予以公告。本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正特股份股份总数的1%;本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正特股份股份总数的2%。 3. 本人作为正特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本人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包括但不局限于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期限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并予以公告。本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正特股份股份总数的1%;本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正特股份股份总数的2%。 4. 本人在任职期间届满前,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和该次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减持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其他规定。	1. 已履行完毕,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未进行转让。 2. 正常履行中。 3. 正常履行中。 4. 正常履行中。 5. 正常履行中。 6. 正常履行中。

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正特股份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未满3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了上述承诺,本人将自行承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买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正特股份股票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所得的收益归正特股份所有,本人将在取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正特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的合法索赔责任。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的相关承诺,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它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09月19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57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2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流通股数(股)	备注
1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10,000	4,110,000	4,110,000	
2	侯小华	1,468,500	1,468,500	367,125	注1
	合计	5,578,500	5,578,500	4,477,125	

注1: 股东侯小华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86,500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侯小华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为1,486,50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367,125股。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3-045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306,653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43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敬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罗杰、毛男,独立董事陈汉、李曦、李国范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罗亚华女士、制造总监马其刚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0,306,653 (1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权通过;其中无中小投资者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沈辉、张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6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4日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召集人:董事会

(六)主持人:任正强董事长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4,565,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80,000股的52.39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212,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80,000股的48.885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35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80,000股的3.5064%。

(九)公司除冯东、胡强董事,谢志勇、郑辉监事,孟繁新副总经理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184,413,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9%;反对12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6%;弃权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60%;反对1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430%;弃权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310%。

2.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刚、曹亚西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李华春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9,172,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01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6,00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6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165,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8%。

2.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5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165,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5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165,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8%。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05,612,8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9%;反对3,55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605,7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332%;反对3,559,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668%;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陈旋律师、许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888号百利中心北塔18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623,84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26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兵先生委托副董事长余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顾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888号百利中心北塔18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100.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联股东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慧、张亚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孚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623,84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801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100.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联股东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慧、张亚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孚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